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51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偽造之「裕杰投資」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蔡文欽與「林倩倩」、「路遙知馬力」等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蔡文欽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本案非首次犯行）。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林實夫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林實夫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攜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人行道，再由蔡文欽依「路遙知馬力」指示，前往上開地點，交付事先於超商列印偽造之印有「裕杰投資」印文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自稱專員而向林實夫收取上開款項後上繳而隱匿贓款致無從追查。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文欽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之自白（見偵字卷第13至14頁，審訴字卷第4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實夫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卷第15至17

01 頁、第19至20頁)。

02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卷第29至30
03 頁)、被告於113年1月22日交予告訴人收執之「裕杰投資股
04 份有限公司」偽造收據(見偵字卷第27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法律適用：

0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09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11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2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13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14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15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17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18 者較有利之情形。

19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21 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23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25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警詢及
26 本院審理時均堅稱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
27 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
29 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
30 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
31 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

01 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
02 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
03 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
04 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
05 述）。

06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7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09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2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
14 未及敘明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本院逕行適用對被告有利
15 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16 4.起訴書雖未提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然此部分與起訴
17 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
18 告事實、罪名及罪數，俾其得為訴訟上答辯及防禦（見審訴
19 字卷第41至42頁），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依審判不可分原
20 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1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22 1.被告與「林倩倩」、「路遙知馬力」等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
23 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4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6 正犯。

27 2.被告偽造印文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
28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9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3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3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04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05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06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08 較部分）。

09 (四)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11 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屬
12 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
13 度（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述現無賠償能力），兼衡被告審理
14 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洗房子工
15 作，月薪約3萬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
16 第44頁），暨其自述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告訴
17 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
18 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是就被告所
19 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22 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4 (一)未扣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所用而偽造之收據1紙，已交付
25 告訴人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
26 「裕杰投資」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
27 條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本案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堅稱未收到報酬，卷內無積極事
29 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自無須沒收犯罪所
30 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
31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

01 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
03 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
04 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
0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8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意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2 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